

公司院内土地租赁招标公告

为了盘活资产，对公司院内部分土地实施租赁，为保证上述土地租赁工作顺利进行。特作如下规定

- 一、 投标对象：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
- 二、 租赁土地数量：104 亩
- 三、 投标土地范围：公司院内土地方位东起：院内办公楼道路边（已起笼的耕地，草坪除外）；西至：公司院内围墙；北至：公司院内甲方留用耕地 12 亩（124 条垄）以南的耕地；南至：离公司展厅墙边 20 米左右地边。

四、 报名时间和地点：

- （1）报名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3 日 8:30——15.30 分。
- （2）报名地点：哈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门卫室
- （3）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，同时向我公司财务部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整（并将上述交款凭证复印件交到甲方招标小组）。中标人其中保证金的 1.5 万元可抵中标租赁费，0.5 万元做为履约保证金，租赁期满中标人无违反租赁该土地合同的行为，由我公司无息退还上述中标人。

五、 投标时间和地点：

- （1）投标地点：哈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院内展厅一楼：
- （2）投标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时，（1 时——1.30 分收取投标文件，超时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权投标）。
- （3）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交与公司招标领导小组，1 点 30 分所有投标

人进入展厅会议室，由招标领导小组当面开标，投标人投标金额高者中标。

四、标底与租赁期限

1. 标底：每亩 760 元/亩。

2. 租赁期限：2022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结束。

五、土地用途：

上述土地只限种植季节性作物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卖土地或泥土。

六、招标方法及注意事项：

1、本次招标采用明底暗投的方法，以投标金额最高者为中标者；最高标金额为同标的，以抓袭方式确定最后中标者。

2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投标场地，按自动弃权处理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3、投标金额低于标底者视为废标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填写投标卡必须用水笔，字迹要清楚，无法辨认或用文字说明的为废标。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，不得出现角分，否则视为废标。

4、中标后悔标者，按违约处理，没收投标保证金。并由招标单位决定另行投标。

5、扰乱投标秩序或串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投标资格。如已中标的，视为中标无效，且没收投标保证金。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七、相关事项：

1、中标者应在 4 月 1 日上午一次性交清租赁款，并签订租赁合同。

逾期未签订合同者，按自动放弃租赁权处理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2、未中标者从投标之日起三天内退还保证金，不计息。三天内如投标方不主动领回投标保证金，不管时间多长，一律不计息。

3、中标者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4、租赁方在租赁期内，不得以土质、气候、水质状况造成绝收和减产的理由，要求出租方减免租赁款。租赁方在租赁期内的收益状况与出租方无本质关系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风险。

八、投标会场纪律：

1、谢绝非工作人员及非投标人员入场。

2、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服从场内主持人及执勤人员管理。

3、投标人按投标顺序排队投标。

4、如有违反会场纪律者，取消投标资格，情节严重者，没收保证金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公告相关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胡先生

联系电话：58771340。

后附、附件一：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投标卡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8日



附件一：

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土地投标卡

日期	投标人姓名	每亩投标价格	租赁 104 亩投 标总价格	投标人签字确认	备注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-3-18

